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北簡字第322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順輝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裕政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御寶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余興榕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

林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4月20日上午9時45分，
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劉亭筠